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66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林馨妮

被告 楊致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消費使用，詎被告未繳納電信費而遭台灣大哥大終止服務，累計積欠台灣大哥大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22元（計算式：電信費18,186元+補償金2,836元，下合稱系爭債權）。嗣台灣大哥大於民國108年6月2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一再催討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門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022元，及其中18,18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提出申請書上的影像截圖不是我本人，簽名字跡也不是我的，我曾經有遺失證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就原告主張被告曾與台灣大哥大申請租用系爭門號消費使用之事實，原告僅提出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

動通信業務申請書影本，未能提出原本，其上「楊致逸」之
簽名既經被告否認，且明顯與被告於本次言詞辯論期日通知
書送達回證上之簽名不同，難認原告提出之上開私文書為被
告所簽署。又原告雖主張上開申請書附有被告申辦門號時之
影像截圖等語，惟查，該影像截圖（本院卷第29頁）並無證
據顯示在何時、何地以何方式拍攝，既經被告否認，原告亦
無法主張該私文書之真正性，自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是
系爭門號之契約對被告不生效力，台灣大哥大不得依該契約
所生之系爭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，縱然其嗣後讓與系爭債權
予原告，原告亦無從經讓與取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權利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門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蔡承芳